

股票代碼：6141

PLOTECH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33號

目 錄

頁次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參、討論事項：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	---

伍、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22
二、盈餘分配表	25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	27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0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31
九、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3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十一、公司章程	38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本公司分配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請參閱附錄二。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庫藏股』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於 103 年度實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決議內容及執行結果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四、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錄八及附錄九。

二、另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21 頁。

三、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0,000 元整，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432,890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二）。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2,1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900,00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擬將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3,216,445 元，每股現金股利 0.1 元（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二）。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以上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2,1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900,00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142	2	\$ 89,81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65	-	1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49	1	18,0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2,604	8	242,23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5	-	6,0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786	3	99,035	3
130X	存貨	六(四)	43,820	2	43,360	1
1410	預付款項		4,395	-	3,5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28,812	4	106,43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488	20	608,647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79,974	71	2,227,99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9,509	9	263,014	8
1780	無形資產		1,323	-	1,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533	-	4,6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4	-	3,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0,833	80	2,500,832	80
1XXX	資產總計		\$ 3,088,321	100	\$ 3,109,479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4,000	7	\$	20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9,955	5		149,978	5
2150	應付票據			10,426	-		12,924	-
2170	應付帳款			110,411	4		105,22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99,867	3		97,71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577	1		13,2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90	-		4,9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5,226</u>	<u>20</u>		<u>589,05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605	2		70,34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015	-		9,0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620</u>	<u>2</u>		<u>79,39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70,846</u>	<u>22</u>		<u>668,447</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30,645	43		1,342,905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4,954	10		305,96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23,554	10		323,55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5		248,83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196,478	6		198,60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850	4		29,42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0,511)	-	(8,253)	-
3XXX	權益總計			<u>2,417,475</u>	<u>78</u>		<u>2,441,032</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88,321</u>	<u>100</u>	\$	<u>3,109,4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3,401	100	\$ 853,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683,202)	(78)	(698,227)	(82)
5900 營業毛利		190,199	22	155,217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261)	(4)	(36,054)	(4)
6200 管理費用		(42,262)	(5)	(40,42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23)	(9)	(76,474)	(9)
6900 營業利益		112,676	13	78,7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138	4	28,6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641	1	6,239	1
7050 財務成本		(4,149)	(1)	(2,5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5,032)	(15)	(191,43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02)	(11)	(159,037)	(1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274	2	(80,29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678)	(1)	13,27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596	1	(67,019)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596	1	(\$ 67,01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426	10	\$ 113,642	1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726)	-	1,0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3	-	(1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84,823	10	\$ 114,493	1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419	11	\$ 47,474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0		(\$ 0.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0		(\$ 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交	資 本 公 積 一 票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值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4,495	\$ 283,486	\$ -	\$ -	\$ 21,919	\$ 320,810	\$ 248,836	\$ 334,663	(\$ 84,218)	(\$ 13,402)	\$ 2,466,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4	-	(2,7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7,145)	-	-	(67,145)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8,253)	(8,253)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二)(二十一)										
	(11,590)	(2,425)	801	-	(188)	-	-	-	-	13,402	-
本期淨損	-	-	-	-	-	-	-	(67,019)	-	-	(67,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851	113,642	-	114,493
購入非控制權益	-	-	-	2,367	-	-	-	-	-	-	2,36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2,905</u>	<u>\$ 281,061</u>	<u>\$ 801</u>	<u>\$ 2,367</u>	<u>\$ 21,731</u>	<u>\$ 323,554</u>	<u>\$ 248,836</u>	<u>\$ 198,606</u>	<u>\$ 29,424</u>	<u>(\$ 8,253)</u>	<u>\$ 2,441,032</u>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2,905	\$ 281,061	\$ 801	\$ 2,367	\$ 21,731	\$ 323,554	\$ 248,836	\$ 198,606	\$ 29,424	(\$ 8,253)	\$ 2,441,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91,331)	91,33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6,452)	-	-	(106,452)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	-	(15,524)	(15,524)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二)(二十一)										
	(12,260)	(2,567)	1,759	-	(198)	-	-	-	-	13,266	-
本期淨利	-	-	-	-	-	-	-	13,596	-	-	13,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603)	85,426	-	84,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30,645</u>	<u>\$ 278,494</u>	<u>\$ 2,560</u>	<u>\$ 2,367</u>	<u>\$ 21,533</u>	<u>\$ 323,554</u>	<u>\$ 157,505</u>	<u>\$ 196,478</u>	<u>\$ 114,850</u>	<u>(\$ 10,511)</u>	<u>\$ 2,417,475</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274	(\$ 80,2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37,585	49,094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618	3,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21)	(9)
利息費用		4,149	2,51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449)	(1,4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135,032	191,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49)	(34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	-
應收票據		(1,731)	(5,093)
應收帳款		(10,368)	(11,119)
其他應收款		1,654	(1,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	(655)
存貨		(460)	4,673
預付款項		(855)	(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98)	3,372
應付帳款		5,190	13,363
其他應付款		850	25,181
其他流動負債		52	1,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4)	(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918	193,541
收取之利息		7,844	1,411
支付之利息		(4,091)	(2,629)
支付之所得稅		(24,785)	(8,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886	184,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8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2,837)	(23,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7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17)	17,78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55)	(7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2,373)	(106,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34)	(3,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556)	(115,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3)	20,0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6,452)	(67,145)
購入庫藏股票	六(十二)	(15,524)	(8,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99)	(30,3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669)	38,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811	51,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42	\$ 89,81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80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9,885	4	\$ 420,0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165	-	1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2,602	1	18,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185,481	22	1,084,20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3,238	1	47,296	1
130X	存貨	六(四)		280,253	5	272,266	5
1410	預付款項			9,502	-	10,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25,307	14	579,432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86,433</u>	<u>47</u>	<u>2,432,008</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700,225	52	2,849,272	54
1780	無形資產			1,323	-	1,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15	-	11,3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3,193	1	52,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67,756</u>	<u>53</u>	<u>2,913,925</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5,254,189</u>	<u>100</u>	\$ <u>5,345,933</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26,232	20	\$	1,169,497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9,955	3		149,978	3
2150	應付票據			146,482	3		29,675	-
2170	應付帳款			516,264	10		536,14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21,751	8		375,09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627	-		32,1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8,681	3		293,16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44,992</u>	<u>47</u>		<u>2,585,70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31,078	6		231,49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6,605	1		70,34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579	-		15,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0,262</u>	<u>7</u>		<u>317,63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835,254</u>	<u>54</u>		<u>2,903,347</u>	<u>5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30,645	25		1,342,90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4,954	6		305,96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3,554	6		323,5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3		248,83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96,478	4		198,60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850	2		29,42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0,511)	-	(8,2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17,475</u>	<u>46</u>		<u>2,441,032</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60</u>	<u>-</u>		<u>1,55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418,935</u>	<u>46</u>		<u>2,442,586</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54,189</u>	<u>100</u>	\$	<u>5,345,9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03,907	100	\$ 3,118,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2,723,843)	(88)	(2,884,719)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0,064	12	234,237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6,139)	(4)	(127,659)	(4)		
6200 管理費用		(156,120)	(5)	(143,6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83)	(3)	(78,3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842)	(12)	(349,672)	(11)		
6900 營業損失		(15,778)	-	(115,43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3,352	3	89,2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4	-	14,507	-		
7050 財務成本		(51,361)	(2)	(46,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15	1	57,20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6,437	1	(58,2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988)	(1)	(17,57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449	-	(\$ 75,80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479	3	\$ 119,006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726)	-	1,02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3	-	(17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325	3	\$ 44,05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96	-	(\$ 67,01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	-	(8,784)	-		
		\$ 13,449	-	(\$ 75,80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419	3	\$ 47,4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4)	-	(3,420)	-		
		\$ 98,325	3	\$ 44,054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0		(\$ 0.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10		(\$ 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分取或處分子公司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4,495	\$ 283,486	\$ -	\$ -	\$ 21,919	\$ 320,810	\$ 248,836	\$ 334,663	(\$ 84,218)	(\$ 13,402)	\$ 2,466,589	\$ 122,719	\$ 2,589,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4	-	(2,7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7,145)	-	-	(67,145)	-	(67,145)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8,253)	(8,253)	-	(8,253)	
註銷庫藏股	(11,590)	(2,425)	801	-	(188)	-	-	-	-	13,402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67,019)	-	-	(67,019)	(8,784)	(75,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51	113,642	-	114,493	5,364	119,857	
購入非控制權益	-	-	-	2,367	-	-	-	-	-	-	2,367	(117,745)	(115,37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2,905</u>	<u>\$ 281,061</u>	<u>\$ 801</u>	<u>\$ 2,367</u>	<u>\$ 21,731</u>	<u>\$ 323,554</u>	<u>\$ 248,836</u>	<u>\$ 198,606</u>	<u>\$ 29,424</u>	<u>(\$ 8,253)</u>	<u>\$ 2,441,032</u>	<u>\$ 1,554</u>	<u>\$ 2,442,586</u>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2,905	\$ 281,061	\$ 801	\$ 2,367	\$ 21,731	\$ 323,554	\$ 248,836	\$ 198,606	\$ 29,424	(\$ 8,253)	\$ 2,441,032	\$ 1,554	\$ 2,442,5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91,331)	91,33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6,452)	-	-	(106,452)	-	(106,452)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15,524)	(15,524)	-	(15,524)	
註銷庫藏股	(12,260)	(2,567)	1,759	-	(198)	-	-	-	-	13,266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13,596	-	-	13,596	(147)	13,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3)	85,426	-	84,823	53	84,87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0,645</u>	<u>\$ 278,494</u>	<u>\$ 2,560</u>	<u>\$ 2,367</u>	<u>\$ 21,533</u>	<u>\$ 323,554</u>	<u>\$ 157,505</u>	<u>\$ 196,478</u>	<u>\$ 114,850</u>	<u>(\$ 10,511)</u>	<u>\$ 2,417,475</u>	<u>\$ 1,460</u>	<u>\$ 2,418,9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6,437	(\$ 58,23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365,936	415,83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906	4,491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三)	4,375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21)	(9)
利息費用		51,361	46,52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9,179)	(10,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140	(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6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十八)	-	(2,226)
租金費用	六(七)	1,225	1,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	-
應收票據	(14,092)	(1,472)	(1,472)
應收帳款	(65,283)	(150,293)	(150,293)
其他應收款	(3,147)	23,909	23,909
存貨	(7,987)	20,755	20,755
預付款項		602	(4,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6,807	(2,185)
應付帳款	(19,879)	91,624	91,624
其他應付款	53,011	(39,546)	(39,546)
預收款項		998	3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4)	(589)	(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5,446	334,189
收取之利息		16,384	10,235
支付之利息	(53,138)	(46,430)	(46,430)
支付之所得稅	(44,749)	(8,892)	(8,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943	289,102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56,050)	(\$ 171,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81	27,8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	(29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55)	(7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0,244)	(138,7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369	22,088
未攤銷費用增加		(4,161)	(3,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507)	(265,0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3,265)	236,6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3)	20,003
舉借長期借款		317,329	163,295
償還長期借款		(376,239)	(360,91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3)	3,1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6,452)	(67,145)
購入庫藏股	六(十四)	(15,524)	(8,253)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15,37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3	(3,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304)	(132,0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97)	(21,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0,165)	(129,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050	549,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885	\$ 420,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附件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73,401仟元，雖只比102年度增加新台幣19,957仟元，惟毛利率較上年度成長4%變為22%，銷貨毛利則較102年增加34,982仟元。海外投資虧損亦由102年的新台幣191,433仟元降為新台幣135,032仟元，故本年度為稅後利益新台幣13,596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2	21.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35.03	928.10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98.74	103.33
	速動比率		90.91	95.3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55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6	(2.7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7	5.86
		稅前純益	1.30	(5.98)
	純益率		1.56	(7.85)
每股盈餘(元)		0.10	(0.50)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前端市場需求快速，從傳統 PCB 進階到一二階 HDI，再到目前任意層，研發實為製程能力擴展之必要投資，製程設計在於如何找到最佳製程，縮短流程自然可以降低成本，減少不良風險，以求得最大獲利，而本公司印刷電路板為接單式生產，利基產品為高階樣品板，其訂單件數多，難度複雜，每筆訂單數量少、交期短，故對廠商之生產彈性及製程規劃能力要求較高，本公司競爭優勢即在於製程規劃技術研究發展，近年來因市場需求、任意層、高密度、細線路及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能力與良率，陸續的引進高階設備，如更新雷射曝光機，新增文字噴墨機，填孔電鍍線，四線式飛針測試機，AVI 光學檢查機，並持續購置設備，以利快速提昇公司競爭體質與品牌形象。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積極開發國內外高層次的產品，市場目標針對小量多樣資本性支出之耐久性的產業，例如工業電腦、醫療器材、車用電子與需特殊製程的盲埋樹脂塞孔板等。避開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以維持產品毛利，並且將小量多樣的訂單交期再縮短以增強接單的競爭力。建構海外據點，直接面對客戶，除可拓展公司知名度外，可省去多層剝削訂單價格，另對於傳統低價樣品快件，協尋合作伙伴，採全製程外包，賺取價差，以獲取最大之利潤。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由於印刷電路板製程多達一二十個環節，本公司自 88 年度導入電腦資訊化系統 (MIS)，且於 98 年第 4Q 導入 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將更有效管理材料之最佳利用及生產最佳化途徑，以杜絕不必要的浪費，確實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便於進料、製程、出貨、財務等資料作更完善的電腦化連結，以達資源共用及提昇生產效率之目標，提供客戶高品質、快速交貨、不分訂單大小的高水準服務。本公司擁有雷射影像轉移之設備，包含線路和防焊曝光，針對超高層次之產品，具有精確對準之能力，亦為日後利基產品之依靠，除此更致力於印刷電路板品質及良率之不斷提昇，更以滿足客戶需求快速交貨及彈性排程能力創造產品附加利潤，並期引為高階產品，快速交貨之代言，使本公司未來能更上一層樓。

(二)營業目標：

傳統印刷電路板景氣仍未明朗，中國 PCB 的掘起，造成市場選擇性多樣化，客戶亦持

續要求比價降價，使得售價方面無法轉價成本增加的影響，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期彌補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生產良率，增購有效機械設備降低報廢率，有計劃性製程能力提升及人才培訓。
- 2.加強生產高機動化及 MIS 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縮短製造時間、加速交貨速度，以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降低人事成本。
- 3.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多層次、小孔徑、高可靠度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 4.增加 12 層板以上訂單為目標，持續開發新客源，除一般消費性產品外並深耕汽車用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年度目標逐步擴轉 IPC 客源，以穩定營業目標，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附錄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484,73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2,7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2,881,962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3,596,35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59,635	
可供分配盈餘	195,118,6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6,432,890	現金股利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685,788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上述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2：以上盈餘配息比率，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2,1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900,000 股）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註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4：除上述盈餘分配外另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新台幣 13,216,445 元整（現金股利 0.1 元）。

註 5：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0,00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附錄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附錄四

104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16 次	第 17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2 年 11 月 15 日 至 103 年 01 月 13 日	103 年 10 月 24 日 至 103 年 12 月 1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7.1 元至 15.7 元，惟當公司股 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 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 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7.6 元至 18.2 元，惟當公司股 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 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 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226,000 股	普通股 9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266 仟元	10,511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26,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9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68%

附錄五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12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p> <p>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p> <p>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第15條	<p>本準則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修正時亦同。</p>	

附錄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u>不正當利益</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第 16 條	<p>(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附錄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6條	<p>股東會開會時，<u>如由董事會召集者</u>，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附錄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3 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 5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 6 條 保守營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9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10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11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12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13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14條 本公司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15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6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永續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7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

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17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18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或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19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0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21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22條（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23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之 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過通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 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3. 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 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壹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二、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齊 良

附錄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33,064,4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3,306,445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330,645 股。

四、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4.04.24 止	
		日期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02.12.18	3 年	15,246,218	14,655,718	11.09
董事	李齊明	102.12.18	3 年	4,030,721	3,651,721	2.76
董事	趙永毅	102.12.18	3 年	4,851,833	4,851,833	3.67
董事	黃俊育	102.12.18	3 年	1,065,000	1,130,000	0.85
董事	洪宗義	102.12.18	3 年	772,592	754,592	0.57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5,966,364	25,043,864	18.94
監察人	甘錦地	102.12.18	3 年	438,790	438,790	0.33
監察人	蔡如雅	102.12.18	3 年	0	0	0.00
監察人	賴榮祥	102.12.18	3 年	1,956,888	1,956,888	1.48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2,395,678	2,395,678	1.81

註 1：104 年 04 月 24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